

東吳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

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195665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85207號函備查
105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628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係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輔系課程。校際輔系修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定書面契約為之。
-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輔系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輔系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輔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各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已修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學生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需依校際輔系合作協議規定繳交費用，如修讀語言教學或個別指導課程者，需另繳交相關費用。
- 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放棄之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 第十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 第十一條 前條學生申請放棄本校輔系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是否修畢輔系課程，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內（不包含延長修業）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至他校修讀輔系。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限。
-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之課程應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已修他校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畢業學分，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故未修畢或放棄輔系修讀，其已修科目學分認定同前項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之科目不得低於二十學分，且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放棄他校輔系後預期以修畢本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九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十九條 修讀校際輔系學生，經所屬學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校際輔系學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修習輔系學校、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條件及科目學分表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